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1 号

东海子村委会小新村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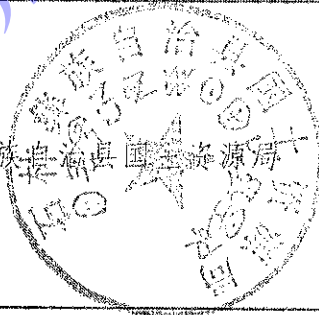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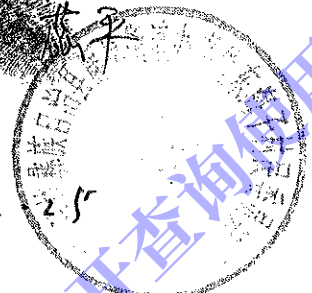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小新村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5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 收件时间: 2018.4.25 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东海子村委会小新村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

(盖章)

王松平

村民代表

(盖章)

顾家兴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2 号

东海子村委会下蒲草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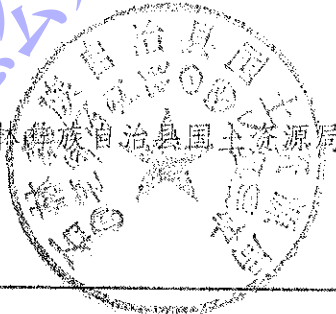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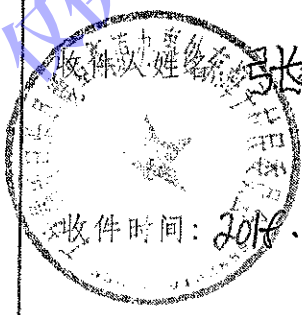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主管部（门）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下蒲草村民小组
	2018年4月21日
受送达单位	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 收件人姓名: 张耀辉 收件时间: 2018.4.21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东海子村委会下蒲草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 张庭辉

(盖章)

村民代表 许光宏

(盖章)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3 号

东海子村委会街子上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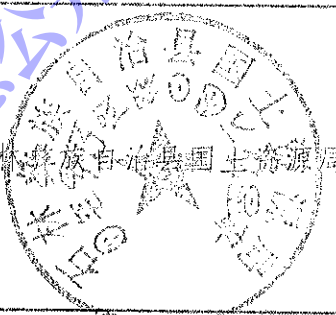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街子上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5日
受送达单位	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: 赵俊杰  收件时间: 2018年4月25日
备注	不申请听证。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东海子村委会街子上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

(盖章)

张志杰

村民代表

(盖章)

张志雄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4 号

东海子村委会老寨子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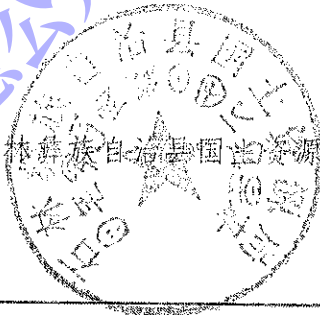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老寨子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6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李金荣  收件时间: 2018年4月26日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东海子村委会老寨子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 
(盖章)

村民代表 
(盖章)

2018.11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5 号

大屯村委会大屯第三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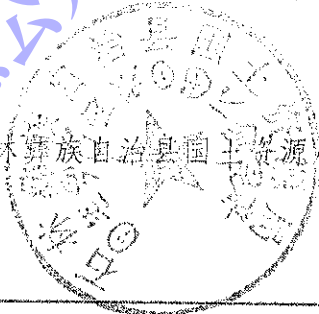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大屯第三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7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: 潘兴华  收件时间: 2018.4.27.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大屯村委会大屯第三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

(盖章)

村民代表

(盖章)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6 号

大屯村委会大屯第二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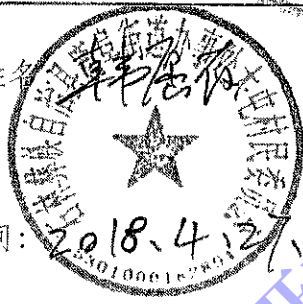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大屯第二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8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韩书浩 收件时间: 2018.4.28 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大屯村委会大屯第二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二组 
(盖章)

村民代表 
(盖章)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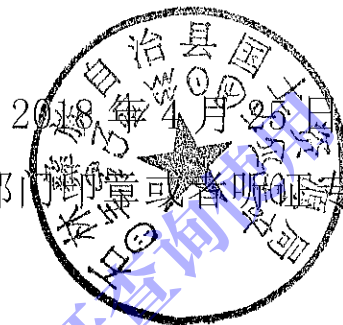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07 号

阿乌村委会大黑塘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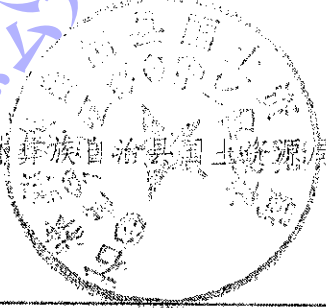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大黑塘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5日
受送达单位	石柱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杨廷贵 收件时间: 2018.4.25 
备注	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阿乌村委会大黑塘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

(盖章) 杨光贵

村民代表

(盖章) 杨映程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8）第 008 号

阿乌村村委会上赵公庄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
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
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
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
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”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
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
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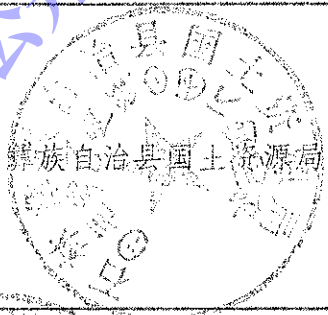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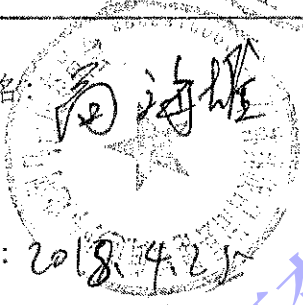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2018年4月26日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上赵公庄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5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高海耀 收件时间: 2018年4月25日 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阿乌村委会上赵公庄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 高海雄
(盖章)

村民代表 杨建逸
(盖章)

2018.4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8）第 009 号

阿乌村委会老长坡村民小组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
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》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
条的规定，你村（居）小组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
建设用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
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
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
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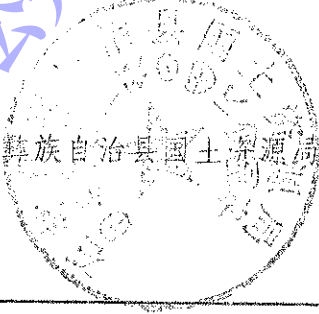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2018年4月25日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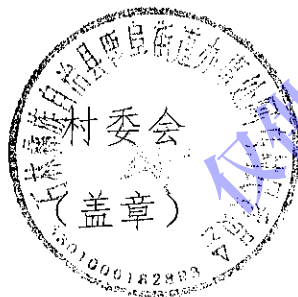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老长坡村民小组 2018年4月25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张旭东  收件时间: 2018年4月25日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阿乌村委会老长坡村民小组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

村小组

张旭东

(盖章)

村民代表

赵愿明

(盖章)

2018.11.25

听 证 告 知 书

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 010 号

月湖村委会：

我局依法拟定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》
征地补偿、安置的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
条的规定，你村委会对《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
地》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
条规定的听证期限“当事人应当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
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”，向
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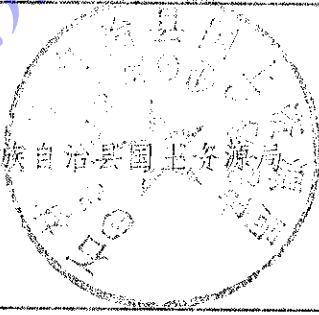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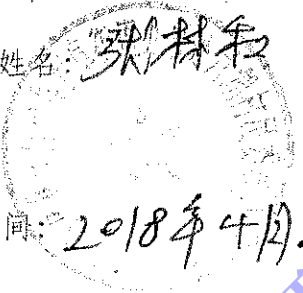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2018年4月25日

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

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听证告知书
送达单位及送达时间	月湖村委会 2018年4月25日
受送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收件人姓名: 张林和 收件时间: 2018年4月25日 
备注	不申请听证

拟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单位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公告》及《听证告知书》收悉，经村委会、村小组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，对于拟征收月湖村委会月湖村委会集体土地的面积、地类和征收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、途径符合当地的实际，我们同意该补偿安置标准，不再需要举行听证，可以按程序报批。

村委会
(盖章)

夏绍云

村小组

(盖章)

村民代表

(盖章)

2018.4.25